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被　　告　艾曼(EBIO ARMAN ROSIN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7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間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經核准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，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。詎被告於112年1月27日繳付新臺幣(下同)2,835元後即未再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。迄今已累計30,755元未為給付（其中消費本金為19,816元、已到期利息為9,619元、已到期費用為1,320元），爰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原告銀行信用卡契約條款及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4至32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1	19,816元	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